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店簡字第1317號

原告 陳昀

被告 許德正

訴訟代理人 屠啟文律師

複訴訟代理人 黃鈺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事件，於民國109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自民國108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5萬元。嗣原告於民國108年11月6日以書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貳、原告方面：

一、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陳述：

（一）原告在露天拍賣網站上看見被告披露之中古HondaCB400（車號000-000）大型重型機車（下稱系爭重機），與被告相約於108年9月1日上午10時30分看車時，被告表示系爭重機只是不常騎，怠速低了一點（冷車時要盡量保持正常轉速避免熄火），沒什麼其他大問題，並出價15萬元，被告並未提及

01 「現況交車」之語，及稅金、未繳罰金、過戶、保險費用如
02 何分攤，而原告當場初步檢查重機外觀及應被告要求限於社
03 區內短程（約600公尺）試騎後，當場付清價金15萬元，被
04 告同時交付雙證件及印章委託原告同行友人進行車輛過戶，
05 並同意原告現場將系爭重機帶回及附贈車輛相關配件。

06 (二)原告於108年9月1日11時30分離開現場，返家途中正常騎乘2
07 、3公里後，即出現多次行駛中車輛斷電及急速時引擎運轉
08 異音等嚴重影響行車安全之重大瑕疵，並即通知被告。原告
09 於被告社區試騎時，被告限定原○○○區○○○路線，○○
10 ○○區位○○○○道路狹窄短小，基於社區安全，原告僅低速
11 （小於時速30公里）行駛，無法到達車輛合理運轉溫度，難
12 以得知系爭重機是否具被告保證之效用，因此該瑕疵非交易
13 當下所能及見，原告於購買當日即108年9月1日發見後隨即
14 通知被告並與被告相約於當日下午在捷運新店區公所站2號
15 出口前查看系爭重機，原告敘述並展示系爭重機異常狀況，
16 該狀況攸關道路駕駛安全，且被告於108年8月23日在拍賣網
17 站上張貼系爭重機之儀表顯示里程為8618KM，109年9月1日
18 交易時因已有2組人試乘，儀表顯示里程為8641KM，然依常
19 理判斷，斷電、熄火、引擎異音等非短距離騎乘就能造成之
20 傷害。被告所主張之車況明顯與事實不符，被告實惡意欺瞞
21 車況，故原告催告後向被告表示解除契約並請求返還價金。

22 (三)系爭重機目前在開立估價單之榮秋重機有限公司（下稱榮秋
23 重機公司）倉庫中，系爭重機最後一次發動是108年9月17日
24 ，目前已無法發動，也沒有辦理過戶，技師不敢隨意拆解，
25 只針對外觀有受損的部分進行估價，讓系爭重機回復到可以
26 發動狀態之報價，且估價單上所列項目是外觀無法看到的損
27 壞；被告不履行原告之請求，卻要求原告交還雙證件及印章
28 ，原告無意占有已於108年9月6日將被告之雙證件及印章寄
29 還被告，爰請求被告返還價金等語。

30 參、被告方面：

31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二、陳述：

02 (一)被告與原告於108年9月1日上午10時許相約看車時，被告除
03 給予原告充足時間檢查車輛內外觀及試騎外，更已告知原告
04 「現況交車」、「該車因久未騎乘故轉速低要注意、要盡量
05 保持正常轉速避免熄火（即靜止怠速時可能會熄火）、低於
06 市場行情出售就是要留空間給買家整理」，原告當下亦附和
07 稱「該重型機車嗣後維修保養費用約需2萬元」，可證原告
08 對於重型機車具有相當程度之知識及接觸，且明知系爭重機
09 有冷車怠速情況下易熄火及若干中古車常見維修問題；遑論
10 原告確有於被告住家附近試騎，及以手電筒詳細檢查系爭重
11 機外觀，姑不論騎乘距或時間之長短，原告於試騎過程中，
12 斷可發見該車是否存有轉速偏低、引擎異音與冷車怠速時易
13 熄火等問題，然原告於試騎後仍決定向被告出價14萬元購買
14 ，經雙方討價還價後合意以15萬元成交，顯見系爭重機縱有
15 存在上述諸問題仍為原告所接受，且原告之出價購買係考量
16 車況條件與新車價差下所為之理性決定，被告自不負物之瑕
17 疵擔保責任，原告亦不得再爭執系爭重機具有瑕疵而請求解
18 除契約。原告應事後反悔不買，並且有對系爭重機改造導致
19 有瑕疵。

20 (二)依被告過往騎乘系爭重機之經驗或原告於108年9月1日試騎
21 時，系爭重機均無「引擎異音」及「行駛中車輛斷電」之狀
22 況；原告提出之車輛異音影片，乃原告於受領車輛後所拍攝
23 ，顯非系爭重機交車時之狀況，原告主張系爭重機引擎異音
24 及行駛中斷電之瑕疵既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系爭重
25 機確於「交車時」或「交車前」即存有上開瑕疵及被告明知
26 有此等瑕疵而故意不告知等節負舉證之責。縱系爭重機於原
27 告受領及使用後生有「引擎異音」及「行駛中車輛斷電」之
28 瑕疵，該等瑕疵亦應由原告自行承受負擔，斷無嗣後強要被
29 告承擔之理。

30 (三)又原告指出系爭重機之「油箱開關汽油滲漏…」等車體外觀
31 現況，一般人均得以肉眼一望即知，況原告於108年9月1日

買賣時以手電筒詳細檢查車體狀況後向被告表示系爭重機是根據車輛外觀瑕疵，出價14萬元，顯見原告乃係將車體外觀狀況列入考量後，決定購買並向被告出價。況衡諸一般社會常情，中古車出廠已久，且經一定里程數之使用，車況自不能與新車相比，因而中古車如有內部機件磨耗或外觀鏽蝕、破損需待修繕等問題，尚難遽認為瑕疵，又中古車性能維持，重點不在於多跑或是少跑20公里，而是在於有無好好保養修復。原告事後竟執此鏽蝕狀態稱系爭重機之瑕疵而請求解除契約，實屬無理。

(四)當日交付系爭重機過程約1小時，原告試騎時間大約有10-15分鐘，所以原告試騎距離不可能只有600公尺，又依照一般道路限速50公里計算，倘騎乘5公里之距離，僅需時6至8分鐘，然原告遲至108年9月1日下午2點20分始通知被告上情，顯見原告稱行駛不到5公里發現上述問題後並即通知被告云云，要屬不實。

(五)被告於108年9月1日交付系爭重機予原告受領後，系爭重機車主既已為原告，原告當可逕行授權榮秋重機公司進行拆解動作，被告要無何置喙餘地。又被告早已備妥系爭重機過戶所需相關文件資料，只待原告聯繫被告，被告即協同辦理過戶手續，併此陳明。

(六)綜上所述，原告經詳細察看車況並試騎系爭重機後同意以15萬元購買系爭重機，並於給付價款予被告後自被告處受領系爭重機之交付，兩造間就系爭重機之買賣要已完成，被告不同意解除契約，原告應提出解除契約之法定事由。今原告因嗣後反悔不欲購買，竟片面以不實理由主張解除系爭重機買賣契約並要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云云，實屬無理。

肆、兩造不爭執與爭執事項：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原告在露天拍賣網站上看見被告欲出賣系爭重機，而與被告相約於108年9月1日上午10時30分看車，原告當場初步檢查系爭重機外觀及於社區內短程試騎後，兩造合意以15萬元買

賣系爭重機，原告當場付清價金15萬元，被告同時交付雙證件及印章委託原告同行友人進行車輛過戶，並同意原告現場將系爭重機帶回及附贈車輛相關配件，有LINE通訊對話內容、系爭重機出售網頁截圖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27頁、第57-68頁）。

(二)原告於購買系爭重機當日即108年9月1日，將系爭重機騎回返家途中，系爭重機行駛中有發生斷電及引擎運轉異音等情況，而與被告相約同日下午在捷運新店區公所站2號出口前查看系爭重機，原告告知並展示系爭重機異常狀況，有LINE通訊對話內容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27、61-68頁）。

(三)被告於108年8月23日在拍賣網站上張貼系爭重機之儀表顯示里程為8618KM，109年9月1日交易時因已有2組人試乘，儀表顯示里程為8641KM，有車輛儀表里程數之網頁截圖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5-77頁）。

二、兩造爭執事項：

(一)被告所交付之系爭重機有無瑕疵？

(二)原告主張解除與被告間系爭重機之買賣契約，請求被告返還價金15萬元，有無理由？

伍、本院之判斷：

一、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減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減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出賣人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5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民法第354條、第359條定有明文。所謂「物之瑕疵」，係指存在於物之缺點而言。凡依通常交易觀念，或當事人之約定，認為物應具備之價值、效用或品質而不具備者，即為物有瑕疵。

二、系爭機車有發出異音及行駛中發生斷電熄火之重大瑕疵：

01 (一)查被告於108年9月1日上午11時30分許將系爭重機交付予原
02 告，原告自被告居住之社區駕駛系爭重機返家途中騎乘3、5
03 公里後，即出現行駛中車輛斷電及引擎異音等異常狀況等情
04 況，業據原告提出錄音錄影光碟及兩造LINE通訊對話內容為佐
05 (見本院卷第25-27頁、第61-68頁)。又原告提出系爭重機
06 瑕疵之錄音錄影光碟，經本院勘驗結果，系爭重機發動時，
07 會持續發出「鈴鈴鈴」聲音，轉動油門後，仍有「鈴鈴鈴」
08 聲音，且機車發動中會發生斷電熄火等情狀，有勘驗筆錄在
09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152-153頁)。按車輛有發出異音
10 、行駛中發生斷電熄火現象，乃車輛是否具備通常使用品質
11 、效能及影響行車安全之重要事項，且為消費者決定締約購
12 買與否及影響價格之重要因素，已足以影響原告對系爭重機
13 性能、品質、後續維修需求、價金之評估。系爭重機有上揭
14 使用效能、品質及影響行車安全等情狀，堪認被告交付系爭
15 重機時，確存有減少其價值及效用之物之瑕疵，是原告依民
16 法第359條規定，解除系爭買賣契約，於法並無不合。

17 (二)被告雖抗辯於買賣時已有告知原告系爭重機轉速較低要注意
18 、冷車時要盡量保持正常轉速避免熄火，原告於108年9月1
19 日試騎時，系爭重機均無「引擎異音」及「行駛中車輛斷電
20 」之狀況，原告提出之車輛異音影片，乃原告於受領車輛後
21 所拍攝，顯非系爭重機交車時之狀況，原告有對系爭重機改
22 造導致有瑕疵云云。惟查：

- 23 1.原告於108年9月1日交車後自被告居住之社區駕駛系爭重
24 機返家途中騎乘3、5公里後，即出現行駛中車輛斷電及「
25 鈴鈴鈴」異音等異常狀況，已如前述，依常理判斷，系爭
26 重機之斷電、熄火、異音等異常狀況之瑕疵，非短時間、
27 短距離之駕騎所能造成，可徵系爭重機於交付原告前已不
28 具備可正常駕騎之效用及品質。
- 29 2.被告於買賣時雖有告知原告系爭重機轉速較低要注意、冷
30 車時要盡量保持正常轉速避免熄火等語，惟系爭重機係原
31 告於道路正常行駛中發生異音及斷電、熄火之情形，與被

01 告所稱之轉速低、冷車時容易熄火之情狀不符。又原告於
02 交車前雖有於被告居住之社區試騎，惟該社區道路狹窄短
03 小，僅能低速駕駛，並非正常道路之駕駛環境及速度，且
04 車輛內部機能尤其引擎是否具備正常使用之效能及品質，
05 常須於正常速度駕駛一段距離後始能發現，自不能以原告
06 於被告社區試騎時並無該異音及斷電熄火之現象，遽認系
07 爭重機於交車時並無瑕疵。系爭重機上開異常狀況之瑕疵
08 非從外觀之檢視或交易當下所能發現，尚難以原告已於被
09 告社區道路試騎，即認原告已知悉該瑕疵狀況且承認受領
10 。另被告辯稱係原告對系爭重機改裝導致瑕疵云云，並未
11 舉證以實其說，且被告交車後，原告於同日下午即通知被
12 告系爭重機有上開瑕疵，顯不可能係經原告改造所導致之
13 瑕疵，被告所辯委屬無據。

14 三、按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
15 。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
16 人。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
17 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
18 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為通知者，視為承認其所
19 受領之物；民法第356條定有明文。查系爭重機之異音、斷
20 電熄火之瑕疵，並非自外觀上依通常之檢查即能發現之瑕疵
21 ，原告於購買系爭重機當日即108年9月1日將系爭重機騎回
22 返家途中，系爭重機行駛中發生斷電熄火及引異音等情況，
23 原告於當日下午即通知被告並與被告相約同日下午在捷運新
24 店區公所站2號出口前查看系爭重機，並無怠於通知義務之
25 情事，被告辯稱原告已承認受領系爭重機，不得主張瑕疵云
26 云，洵非可採。

27 四、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
28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一、由他方所受領之
29 給付物，應返還之。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
30 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三、受領之給付為勞務或為物之使用
31 者，應照受領時之價額，以金錢償還之。四、受領之給付物

01 生有孳息者，應返還之。五、就返還之物，已支出必要或有
02 益之費用，得於他方受返還時所得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其返
03 還。六、應返還之物有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致不能返
04 還者，應償還其價額，民法第259條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
05 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
06 分之5，同法第203條規定明確。查原告於購買系爭重機當日
07 即108年9月1日將系爭重機騎回返家途中發現系爭重機之瑕
08 疵，經通知被告並與被告見面查看機車後，兩造洽談未達協
09 議，原告於同日下午3時32分，向被告表示「因車況問題雙
10 方認知也落差，確定要退車…，車子暫時停在我家，…完成
11 退款…。」等語，而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並請求退款，
12 嗣於108年9月6日再次向被告聲明依民法第359條規定解除契
13 約，並請退款15萬元等情，有LINE通訊對話內容在卷可參（
14 見本院卷第25-27頁）。系爭重機之買賣契約既經原告合法
15 解除，原告請求被告退還價金15萬元，核屬有據。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5萬元，及自108年10月9日起
17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

19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20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1 柒、執行之宣告：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22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23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24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26 ，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9 法 官 蔡寶樺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0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2 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04 書記官 黃聖筑

05 計 算 書：

06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7 第一審裁判費 1,550元

08 合 計 1,550元